**2024年第十二届“谁是小棋王”棋类特色学校联赛象棋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区业余体育学校）

**三.执行单位：**深圳市全民棋道棋牌俱乐部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弈腾青少年象棋俱乐部、星丞棋院

**五.竞赛项目：**个人赛，团体赛

**六.比赛时间、地点：**2024年6月22日 深圳市光明区群众体育中心（乒乓球馆二楼）

**七.参赛单位及资格**

广东省内棋类特色学校，棋类培训机构，青少年棋类爱好者，以单位形式组织报名。

**八.组别设置**

1.男女个人组别：中学组（省内在校在读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小学A组（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B组（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小学C组（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2.团体：各组别分别按最好成绩的3男2女计算团体成绩

**九.参加办法**

1.个人赛各队伍各组别报名不限人数；

2.团体赛每队各组别由成绩最好的3名男棋手和2名女棋手组成；

3.各参赛队参赛人数8人以上（含8人），可报领队、教练员各一名。

4.参赛选手应依据自身健康适宜参加本次比赛，参赛要求需为中、小学在校学生。

**十.竞赛办法**

1.执行2020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象棋竞赛规则》；

2.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办法、轮数。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办法详见《竞赛细则》）

1.各参赛单位每组别男女参赛棋手人数不限，取其中最好成绩的3男2女计算各组别团体成绩，不足3男2女只计个人成绩。团体排名在个人赛的基础上计算，各组团体成绩按各队参赛运动员的名次相加计算。分数低者成绩列前。如分数相同，依次比较最高、次高的名次，以此类推。

2.个人赛:男、女各组录取前八，不足八人的组别减1录取，颁发证书及奖牌；冠军获得该组别小棋王称号。

3.团体赛:团体奖项按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前八，不足八支队伍的组别减1录取，前三名颁发奖杯及证书；

4.各校可推荐两名教练员，颁发优秀棋类教练员荣誉证书。

**十二.报名办法**

（一）费用①本次比赛不收取参赛服务费。

②住宿、餐费、往返交通费自理，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③请参赛单位必须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含比赛往返途中）。

（二）比赛的相关文件资料请登陆广东省象棋协会网站www.gdqlxh.com自行下载。

报名联系人：赵庆武 联系电话：18575211221

报名方式:各单位务必在2024年6月17日17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gmqtyzx@szgm.gov.cn,**〖邮件命名:\*\*\*学校\*\*\*年龄组别(男子\女子\*\*\*项目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到时请携带年龄和户籍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异地户口须持有当地一年以上的学籍证明，并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保险单证明,否则不能参赛。

（四）报名前请详细阅读《运动员自愿参赛承诺书》见附件，参赛选手如报名成功即视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次比赛各项规定。

**十三、等级证书办理**

本次比赛不办理个人棋士等级证书的申请。

**十四.安全事项**

1.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单位所在地给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路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所有参赛选手及随队领队、教练员和参赛学生监护人必须签署“自愿参赛安全责任协议书”方可参赛。

3.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应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4.参赛运动员严禁服用违禁药物。

5.提倡绿色出行、乘坐公交地铁，以免出现交通拥堵，停车困难。

6.比赛赛场人员较多，请家长务必注意孩子的安全，注意保持赛场清洁。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组委会保留对本次赛事规程的解释权和根据实际情况的调整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大会组委会

2024年5月

**2024年第十二届“谁是小棋王”棋类特色学校联赛**

**国际象棋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区业余体育学校）

**三.执行单位：**深圳市全民棋道棋牌俱乐部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弈腾青少年象棋俱乐部、星丞棋院

**五.竞赛项目：**个人赛，团体赛

**六.比赛时间、地点：**2024年6月23日 深圳市光明区群众体育中心（乒乓球馆二楼）

**七.参赛单位及资格：**

广东省内棋类特色学校，棋类培训机构，青少年棋类爱好者，以单位形式组织报名。

**八.组别设置：**

1.男女个人组别：中学组（省内在校在读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小学A组（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B组（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小学C组（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2.团体：各组别分别按最好成绩的3男2女计算团体成绩

**九.参加办法：**

1.个人赛各队伍各组别报名不限人数；

2.团体赛每队各组别由3名男棋手和2名女棋手组成；

3.各参赛队参赛人数8人以上（含8人），可报领队、教练员各一名。

4.参赛选手应依据自身健康适宜参加本次比赛，参赛要求需为中、小学在校学生。

**十.竞赛办法：**

1.各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最新规则。

2.规则：电脑编排，采用瑞士制或循环赛制，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轮次。

3.每轮每方45分钟包干，并视情况采用中途放钟，超时判负。

**十一.录取名次**

1.各参赛单位每组别男女参赛棋手人数不限，取其中最好成绩的3男2女计算各组别团体成绩，不足3男2女只计个人成绩。团体排名在个人赛的基础上计算，各组团体成绩按各队参赛运动员的名次相加计算。分数低者成绩列前。如分数相同，依次比较最高、次高的名次，以此类推。

2.个人赛:男、女各组录取前八，不足八人的组别减2录取，颁发证书及奖牌；冠军获得该组别小棋王称号。

3.团体赛:团体奖项按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前八，不足八支队伍的组别减1录取，前三颁发奖杯及证书；

4. 各校最多可推荐两名教练员，颁发优秀教练员荣誉证书。

**十二.报名办法:**

1. 费用①本次比赛不收取参赛服务费。

②住宿、餐费、往返交通费自理，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③请参赛单位必须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含比赛往返途中）。

（二）比赛的相关文件资料请登陆广东省象棋协会网站www.gdqlxh.com自行下载。

报名联系人：赵庆武 联系电话：18575211221

报名方式:各单位务必在2024年6月17日17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gmqtyzx@szgm.gov.cn,**〖邮件命名:\*\*\*学校\*\*\*年龄组别(男子\女子\*\*\*项目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到时请携带年龄和户籍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异地户口须持有当地一年以上的学籍证明，并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保险单证明,否则不能参赛。

（四）报名前请详细阅读《运动员自愿参赛承诺书》见附件，参赛选手如报名成功即视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次比赛各项规定。

**十三、等级证书办理**

本次比赛不办理个人棋士等级证书的申请。

**十四.安全事项：**

1.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单位所在地给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路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所有参赛选手及随队领队、教练员和参赛学生监护人必须签署“自愿参赛安全责任协议书”方可参赛。

3.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应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4.参赛运动员严禁服用违禁药物。

5.提倡绿色出行、乘坐公交地铁，以免出现交通拥堵，停车困难。

6.比赛赛场人员较多，请家长务必注意孩子的安全。注意保持赛场清洁。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组委会保留对本次赛事规程的解释权和根据实际情况的调整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大会组委会

2024年5月

# 2024年第十二届“谁是小棋王”棋类特色学校联赛

# （象棋、国际象棋）运动员自愿参赛承诺书

# （本参赛承诺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本队（人）已认真阅读2024年第十二届“谁是小棋王”棋类特色学校联赛（象棋、国际象棋）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说明，已清晰赛事规程。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由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的2024年第十二届“谁是小棋王”棋类特色学校联赛（象棋、国际象棋）并签署本承诺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赛事期间自愿配合组委会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如有不实承诺或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自愿承担责任、接受处理。

九、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 期：2024年 月 日